

神木府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川铁集团巴中高铁轨枕生产基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川铁建筑新材料(巴中)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并联评价项目技术服务甲、乙双方信息

委托方（甲方）: 川铁建筑新材料（巴中）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规划 44 号路南侧

法 定 代 表 人: 夏 达

项 目 联 系 人: 姚 宇

电 话: 13890910595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法 定 代 表 人: 钟 明

项 目 联 系 人: 谢涛阳

电 话: 15328505331

依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川铁集团巴中高铁轨枕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商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总包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国家相关评价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投资额为：11100万元。

2、立项审批机关： / 。

3、评价范围： / 。

4、评审权限： / 。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四条 评价要求

1、乙方以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为依据，评价甲方项目的整体符合性；

2、甲方对评价的要求：报告应达到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3、自合同生效，甲方提供齐全乙方编制评价报告所需技术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文字提供相应的评价报告送审本一式伍份；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 4.3 万元（大写肆万叁仟元整）,
- (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9.2 万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

2、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必须见到具体经办人出具的乙方单位收款授权委托书及发票方可办理。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向乙方询问评价工作进度。
- 2、有权对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 3、有权对乙方的评价人员进入其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 4、有权对乙方人员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向乙方进行通报。
- 5、有义务为乙方评价提供配合人员及便利条件，并保证无隐瞒行为。
- 6、按合同和资料清单要求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 7、向乙方通报近期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
- 8、不得将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相关安全管理技术和资料转借他人使用。
- 9、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在建设项目满足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编制符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评价”报告。
- 2、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完成相关报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有权向甲方索取与“评价”报告有关的资料和图纸，以及向甲方员工询问与“评价”报告内容有关的情况。
- 4、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评价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 5、有义务为甲方所提供的企业各类资料保守秘密。
- 6、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之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 《评价报告》的评审

由甲方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评审，乙方协助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时提交成果，否则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2、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相关的文件技术资料。如甲方的文件技术资料提交不及时而造成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现场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意见反馈给乙方；如因甲方整改信息不能及时反馈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致使本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若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约定的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按照规定的时间送审、报批（或备案），而造成的的一切损失（或增加的费用），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5、若甲方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规划布局，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违背事实真相，致本合同无法如期履行，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所收取的项目进度款不予退还。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生产状况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资料不得向除法定主管部门外的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均使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进行。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可增加《补充合同》或附件，经双方达成共识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川铁建筑新材料(巴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夏达

联系人: 姚宇

电话: 13890910595



乙方(签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钟明

联系人: 谢涛阳

电话: 15328505331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行

帐号: 6510 0013 2000 0694 12

签约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

签约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